

沈阳科技学院人事处

2024年初定职称通过人员名单

根据《沈阳科技学院教职工初定职称实施细则》（沈科发〔2023〕286号）和初定职称审批程序及有关政策规定要求，经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，报送至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验后，对我校教师系列（含思政、辅导员、组织员）、实验技术系列初定结果进行公示。排名不分先后，按姓氏笔画排序。

一、通过人员名单

（一）教师系列（含思政、辅导员、组织员）

1. 助教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

王妍妍	苏志博	舒展	景思源	赵洪岩
董雪薇	于泗泓	杜雪莹	胡向东	修君男
高慧萍	赵禹	杨玲龙	赵易东	付琳娜
张竞文	宋泽文	张乐涵	苗英明	

二、相关问题

- 现对上述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3月6日-3月12日。
- 举报者对公示人员相关情况如有异议，应实事求是、

客观公正地向本单位人事部门反应,并署上真实姓名。相关部门将严格保密并及时查证。

3. 对故意捏造事实、泄愤报复或者有意诬陷者,将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。

4. 举报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老师

电话: 024-31969582

